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6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蘇士豪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賭博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蘇士豪因賭博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聲請裁定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定。又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1146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7月14日確定，並於113年7月13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其於警詢時自陳在卷（見偵卷第8頁）。從而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得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。是聲請人本案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，經核於法尚

01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2條
03 第2項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宏杰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徐鶯尹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10 附表：

11	物品名稱及數量
	被告蘇士豪所有之iPhone 14手機1支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0 號、IMEI2：0000000000000000號，含門號：0000000000號SIM卡1 張）